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智信精密”）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及引用	<b>楷体、加粗</b>

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问题 1、关于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2、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和“第三节/一、/(一) 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重大依赖的风险：

“

#### 2、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既直接与苹果公司签订订单，也与其 EMS 厂商签订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8%、25.73% 和 **10.05%**，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7.78% 和 **96.57%**。公司存在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

##### (1) 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7.78% 和 **96.57%**。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样机验证及量产程序，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 (2) 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近年来除传统的手机、平板和电脑产品外，苹果公司不断拓展无线耳机、音响、手表等其他智能设备，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市场布局。**2020 财年至 2022**

财年，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15 亿美元、3,658.17 亿美元和 **3,943.28 亿美元**。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随着外部手机厂商的崛起，如果苹果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及用户体验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其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可能下降，进而减少对供应商采购，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二、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一)/3、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和“第三节/二、/(五)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

### 3、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近年来，受中国劳动力和土地价格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影响，苹果公司将部分产能向印度、越南等地转移。但产业链的大量转移是漫长且复杂的过程，短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尚不具备完全的承接能力，产业链重新洗牌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已经在印度、越南等海外地区进行了业务布局，可以减少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无法顺利对接苹果海外需求、无法在与当地设备供应商竞争中取得明显优势或无法有效控制海外运营成本，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十、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 （一）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近年来中国劳动力和土地价格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影响，苹果公司拟调整其供应链布局，将部分产能转移到东南亚国家。但产业链的大量转移是漫长且复杂的过程，短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尚不具备完全的承接能力。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消费和生产大国，在消费电子产业链已经构建了强大的产业链壁垒，并在基础设施、人口素质、产业政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短期内消费电子产业链大规模转移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随着中国“工程师红利”的不断释放，国内智能制造设备厂商已逐步构建核心技术体系，形成研发和技术的比较优势，未来将以国内企业出海布局为主，产业链重新洗牌的可能性较小。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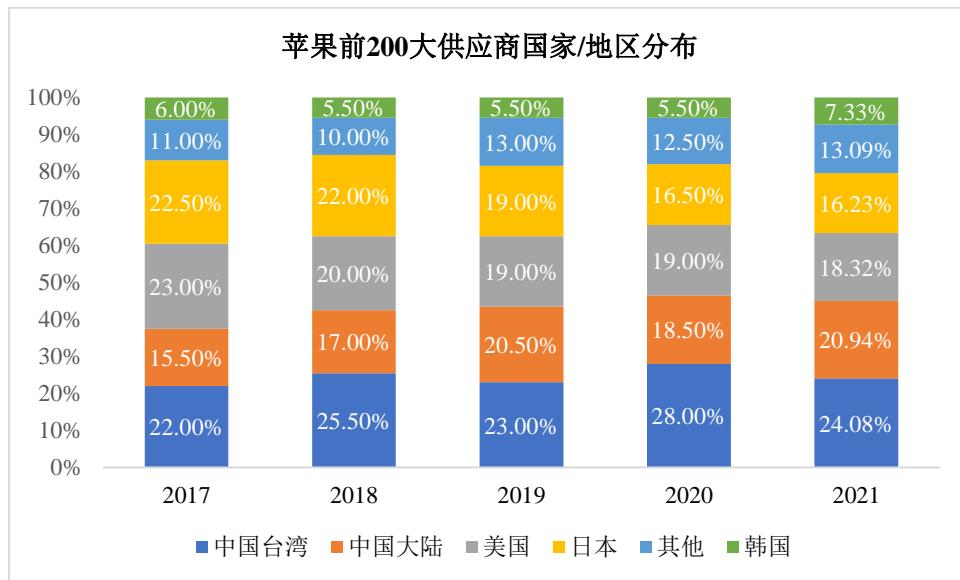
#### 1、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消费和生产大国，产业链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师红利”优势明显，在苹果产业链中具备重要地位

消费电子产业链全球化程度较高，以智能手机为例，中国为主要的智能手机消费市场。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中国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86 亿部**，占全球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71%**。以苹果产业链为例，**2020–2022 财年**，得益于 iPhone、iPad 等产品销量的增长，苹果公司在大中华区的营业收入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

此外，中国、东南亚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地，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国。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消费电子产业链规模庞大，配套设施完善，特别是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中后段，如面板、摄像头模组、触控屏幕、声学等组件领域和智能手机组装等环节占据了核心地位，并在基础设施、人口素质、产业政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

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手机产量高达 **10.98 亿部**，占全球智能手机产量的 **81%**，全球主要消费电子 EMS 厂商，均以中国大陆为主要生产基地。

以苹果产业链为例，根据苹果公司公布的全球前 200 大供应商名单，近年来，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厂商在苹果产业链中的总体地位呈稳步上升趋势，**2021 财年**苹果公司前 200 大供应商占据了其全球原材料、制造和组装采购金额的 98%。从地域上看，**40 家**为中国大陆厂商，较以前年度增加了**3 家**；**93 家**厂商来自中国（含港澳台地区），较以前年度持平，合计占据苹果主要供应商数量的**48.69%**。综合来看，中国厂商在苹果产业链中的重要性仍在上升。



数据来源：苹果公司官网、ittbank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化程度高、质量控制要求严格，产业链对自动化设备的精密程度、可靠性和稳定要求较高，因此对上游设备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自动化设备从安装调试到运维都需要大量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对高素质劳动者有着较大的需求。中长期来看，尽管国内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用工成本有所提高，但同期，中国的人口素质和工程师数量稳步提升，我国每年约有 900 万大学毕业生和 60 万硕博毕业生，“工程师红利”将逐步替代纯粹的“人口数量红利”，国内自动化设备厂商已逐步形成核心技术，构建技术研发、调试运维等环节的比较优势。

## 2、短期内消费电子产业链转移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产业链重新洗牌的可能性较小

考虑到近年来中国劳动力和土地价格带来的成本压力、降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苹果公司将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消费电子产业链存

在转移的可能性。但产业链大量转移是漫长且复杂过程，短期内其他国家和地区尚不具备完全的承接能力。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因长期施行去工业化的政策，工业布局相对中国完善度较差，且用工、用地等成本较高，短期内不具备制造业快速回流的条件；东南亚、印度等方面，虽然在用工、用地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其国内基础设施薄弱、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短期内不具备承接制造业产业链的条件。而我国在消费电子产业链已经构建了强大的产业链壁垒，并在基础设施、人口素质、产业政策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比较优势，因此，短期内消费电子产业链大规模转移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目前，苹果产能布局调整主要以龙头 EMS 厂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业务，配套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设备仍以美国、中国、日韩等企业为主，供应链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对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随着中国“工程师红利”的不断释放，国内智能制造设备厂商已逐步构建核心技术体系，形成研发和技术的比较优势，未来将以国内企业出海布局为主，产业链重新洗牌的可能性较小。

除终端客户苹果公司外，公司与富士康、立讯精密、铠胜控股、伟创力、雅达电子、赛尔康和新能源科技等 EMS 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该等关系将有助于公司保持在苹果产业链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与前述 EMS 厂商共同协作以适应苹果公司产能布局调整以及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应对措施

### 1、公司海外布局和发展规划

#### （1）公司在印度的布局和发展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在印度设立办事处和服务网点，建立了数十人的服务团队，包括国内外派人员和印度本土人员，以满足当地产品供货和服务需求。2020 年苹果产业链布局调整放缓，公司逐步撤回了国内外派人员，服务团队以印度本土人员为主，国内人员远程线上指导。若印度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将有能力快速扩

大当地服务团队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出口印度的金额为 **1,020.95 万元**，客户为印度赛尔康（赛尔康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印度伟创力（伟创力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和 **Tata Electronics**。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来源于印度的在手订单为 **584.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在手订单金额
印度赛尔康	充电器电源外观特征检测机、间隙段差检测机等产品	<b>574.75</b>
Tata Electronics	材料收入	<b>8.70</b>
印度伟创力	维保服务	<b>1.50</b>
	合计	<b>584.96</b>

未来，公司计划在印度设立子公司，进行自动化设备的本土化开发和运营，以满足当时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与苹果产业链的全球化合作。

## （2）公司在越南的布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和服务网点，并于当年在越南实现收入 **187.84 万元**，产品为电池全尺寸检测机，用于立讯精密越南工厂。未来，公司仍将积极开拓越南市场，并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进行当地服务团队的动态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苹果公司产能布局调整及需求变化做出相应部署。

## 2、降低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措施

（1）公司积极布局新的业务领域，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明确了以锂电设备为突破，开拓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

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其他领域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做了积极尝试。例如 2021 年，公司向东莞新能安销售电池功能测试自动线，实现销售收入 512.47 万元。

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结合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锂电切叠一体机处于技术迭代期的历史机遇，公司明确了以锂电设备为突破，将新能源领域作为主要开拓方向的战略规划，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022 年**，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和通用软件平台等

技术，积极向锂电生产设备业务领域拓展，已经与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就高速切叠一体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预计 2023 年取得量产订单，首批订单收入预计将超过千万元；同时，公司与多家新能源行业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并成为国轩高科、广汽埃安、天能锂电、桑顿新能源和耀宁新能源合格供应商；此外，公司与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达成合作，样机已发往星恒电源中试线开始现场验证，并已取得星恒电源两条量产订单，金额为 725.66 万元，预计未来新能源领域产品将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新动力。

**（2）公司凭借与客户在苹果产业链上的良好合作和口碑，积极向客户的非苹果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

报告期内，除苹果公司外，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全球知名 EMS 厂商，除苹果产品代工业务外，自身亦存在其他领域业务，例如新能源科技和比亚迪同时开展消费电子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公司凭借与客户在苹果产业链上的良好的合作和口碑，不断向客户的其他领域拓展。

例如，宁德新能源与东莞新能安同属新能源科技旗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和宁德新能源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良好合作和客户口碑，在宁德新能源的引荐下，成功接洽了东莞新能安动力电池项目，开发了电池功能测试自动线，用于动力电池的绝缘测试、烧录、终检测试并进行智能分类分拣。该线体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512.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公司非苹果产品应用领域的收入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以降低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在苹果产业链收入规模、主要客户、应用领域以及在下游产品各生产工序的覆盖情况和新产品开拓情况；

2、查阅相关行业网站及行业报告，苹果公司及全球主要 EMS 厂商财务报告

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主要 EMS 厂商地区分布；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苹果产业链转移的进度、难度、具体表现形式等相关内容；

4、查询中国消费电子产业链供需情况、产业链配套情况、苹果公司供应商结构和变化情况；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了解发行人降低苹果产业链依赖的相关措施；了解海外布局和发展规划、在苹果产业链外的拓展计划及进展等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风险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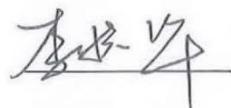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对苹果产业链的重大依赖风险、苹果产业链转移的风险和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苹果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苹果公司产能布局调整及需求变化做出相应部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华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世静

李世静

岳阳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